

山东济宁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模式,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线上线下一联动 绿色管控双赢

◆本报通讯员王乙潼 李姝媛 李亚圣 鲁记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入选“全国智慧环保创新十大案例”,差别化绿色管控等创新做法受到各界广泛关注,市生态环境局获得“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一项项成绩和荣誉,是山东济宁凝心聚力,不断创新生态环境工作方式方法,用行动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的有力见证。

地处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的济宁市,既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也是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大气环境质量通道城市,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重、标准高、困难多、压力大。

近年来,济宁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托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智慧环境监管平台,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绿色管控,有力提升了环境执法和监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和经济发展双赢。

探索“互联网+环保”新路径

济宁市借助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以大气污染防治为牵引,以网格化环境监管为核心,打通市县乡三级和行业部门环境监管责任传导隔板,扫除环境监管盲区,破解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的难题,打造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构建“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的环境监管模式,并成功入选2018年全国互联网典型案例。

为完善智慧环保监测网络,济宁市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将城管、住建、公安等11个政府职能部门和14个县市区的环境监管信息资源进行整合。平台搭建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动态数据库包含废气、空气质量等监测记录1200多万条,汇集的环境监测大数据可以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和行动依据,为环境科研提供数据支撑。

同时,济宁市建设了乡镇大气标准站并应用于日常考核,利用大气监测超站、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高空瞭望系

统与乡镇大气标准站及998个大气微站共同形成了大气污染防治全方位监测网。

为探索高效监管模式,济宁市充分运用监管平台在线监测、监督、管理等功能,同时加大线下监管力度,线上线下联动,构建覆盖全城市的环境监管网络。

在线上,监管员利用平台对港口、煤矿等抑尘措施落实情况实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有关部门、县(市、区)转办。此外,当企业点源超标和环境数据异常时,平台会自动向相关责任人发送告警短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情况。

在线下,济宁市共设立县级环境监管网格14个、乡镇网格162个,配备专职网格员918名,为每名网格员配备了移动终端。专职网格员按照巡查频次对污染源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各级监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问题、反馈情况。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运行以来,网格员共上报各类环境问题30万余件。

实施“4+3”绿色管控谋双赢

济宁市创新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4+3”绿色管控,要求全市按照明确职责、标准

加强、动态管控、考核问责“四项原则”,对管理水平、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的绿色



济宁市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等问题。图为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孟青松(中)带队检查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李亚圣摄

标杆工地和绿色标杆企业发放绿色许可证,采取少停工或不予停工限产措施。

为夯实管控基础,济宁市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责任,要求市直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乡镇和企业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属地管理职责、治污主体责任,制定本行业、本地区、本企业绿色管控方案。有关部门分别牵头制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应急差别化管控标

准。市住建、经信、环保等部门严格开展绿色标杆工地和企业的审核认定,确定绿色管控清单,发放绿色许可证,并实施动态管理。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成效反弹的,不符合绿色标杆标准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的,在各类督查、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时,一律撤销“绿色称号”和豁免政策,一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济宁市在遵循绿色管控“四大原则”的基础上,大力实施秋冬

季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提升工程。获得“绿色许可证”的标杆企业,可不错峰、少错峰;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只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核定排放总量50%,并符合绿色环保标杆企业豁免政策要求的,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免于或减少限产。通过精准施策,靶向治污,在保障大气环境质量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经济发展、服务民生工程,实现生态、经济、民生和谐共赢。

建立严查严打常态化机制

济宁市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积极摆脱固定模式,在污染源随机抽查日常监管、专项执法、公安环保联合执法等方面突破创新。

为真正实现污染源随机互查,济宁市严格落实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合理确定抽查覆盖频次,对不同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执法人员、执法区域交叉抽查模式,有效防止了人情执法、任性执法及过多执法等问题发生。

为不断丰富执法监管模式,济宁市打破常规,采用多时段、全

天候的执法模式,建立严查严打常态化机制,采取明查、暗查、夜查、节假日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巡查、突击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隐患。将日常执法与错时执法、异地执法和部门联合执法有机结合,先后组织开展“春节环境质量保障行动”“百日攻坚”“雷霆行动”“七大环保行动”等系列执法行动。

去年以来,济宁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50件,共处罚款6427万元。全市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案件共105件,行政、刑事处理人数共131人,其中行政

拘留105人,刑事拘留10人,判刑6人,起诉7人。

在环境监管和执法过程中,济宁市坚持“力度”与“温度”并存,坚决反对“一刀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着力整治无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同时不以罚代管,以停代管、以关代管,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科学制定实施管控措施,注重日常监管、过程监管和冬病夏治的预防措施,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邹城集中整治扬尘污染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为防治扬尘污染,山东省邹城市日前紧盯建筑拆迁工地、渣土运输、道路扬尘及企业内部堆场等扬尘污染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实施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邹城市持续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各类建筑工地必须全部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或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对达不到治理规定的,一律限时停工整改;对3次以上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的,加大处

罚力度,并实施公开曝光、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清出建筑市场等措施。

为大力开展渣土清运和工程物料运输专项治理,邹城市对未安装密闭装置,不按照规定时段和路线行驶,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车辆,一经查处一律严格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并对建设(或施工)单位、渣土清运企业实施联合惩处。

邹城市不断强化城区道路保洁,每天动用洒水车、洗扫车及抑尘车40余部,对城区道路进行洒

水、喷雾等降尘作业,目前,城区主要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100%。

为加强对道路扬尘控制,邹城市公安交警及交警部门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尤其是夜间执法,实行分段包保,24小时管控,严查密封不严、脱落物撒等大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邹城市按照行业分类整治,压实企业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治理措施和资金投入,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王磊 鲁环

泗水稳步推进污染源普查

完成2740个污染源信息采集、录入、审核

自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以来,山东省泗水县严格按照各级普查办的要求和指示,扎实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2740个污染源的信息采集、录入、审核,整理档案资料1507卷。

清查、入户调查开始后,泗水县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清查工作方案等,统一印制清查表8000份、《入户普查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4000份、工业企业调查表1550份、《行政村生活污染源基本

信息》以及调查表2400份。

为加大督导调度力度,泗水县普查办制定日调度、周通报制度,在清查、入户调查、空间信息采集阶段每天调度进展情况,每周汇总讲评一次,先后对进度缓慢的两个镇街及时发出通报、督办函。

针对污染源数量多、人手少的情况,泗水县普查办不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普查人员的环保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严格按照清查建档要求,落实好三级盖章

制度,强化镇街责任意识。通过审核—修改—再审核—再修改等多种形式提升数据质量。

为加大宣传力度,自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泗水县印制发放《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信》1.7万份,通过县政府官方网站,县生态环境局微信、微博,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公共场所的宣传栏、LED电子屏宣传污染源普查信息,让污染源普查深入全县群众和普查对象心中,推动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王伟

任城区建成八处人工湿地

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确保长期高效运行

本报讯 原本浑浊的污水经过一片茂密的植物后,变成了汩汩清流。为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济宁市任城区积极规划建设人工湿地,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湿地净化后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改善辖区流域水生态环境。

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点保护区,任城区把人工湿地建设作为保证水质安全的重要环节来抓,坚持污染治理与生

态恢复并重,治、用、保三策并举,确保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供水水质达标。

任城区共承担国家“十二五”规划8处人工湿地建设任务,目前已基本建成。为确保湿地长期、高效运行,真正发挥湿地水质净化和生态修复的作用,任城区已委托社会第三方运营机构对全区人工湿地进行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

崔成俊

建设龙湾店湿地,实施尾水净化工程

兖州区致力改善区域水环境

本报讯 为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济宁市兖州区通过实施“龙湾店湿地”和“尾水净化”两大工程,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龙湾店湿地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余万元,占地面积400余亩,处理能力3.5万立方米/日。工程设计采用稳定塘+潜流人工湿地+表流人工湿地+自然湿地的组合工艺,以净化太阳纸业外排中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泗河及大安河生态用水为目标,有效保障了城区生态水系补水水源。

兖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总投资3000余万元,占地面积约405.6亩,设计处理中水水量规模6万立方米/日。项目由潜流人工湿地、表流人工湿地及附属配套工程3部分组成,项目投入使用后能使泗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水质。

兖州区利用龙湾店生态湿地项目和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做活中水回用文章,逐步恢复受损河道两岸的生态环境,为城区水系网络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

陈金阳

高新区差别化管理促转型

树标杆、立典型,提升企业治污水平

本报讯 山东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同时,鼓励企业加大治污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对整改标准高、效果好的企业树立标杆,带动其他企业,从而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动力。

为提升环境监管水平,高新区分局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对治理设施较为先进、污染

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列为绿色标杆企业,重污染天气橙色、黄色应急响应期间可正常生产,调动企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对绿色标杆企业实时动态管控,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污染事故等情况的,撤销其豁免政策,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于清敏

微山县动态管理涉废企业

将企业分3类,实施不同检查频次

为加强涉废企业监管,山东省微山县对全县28家涉废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提高危险废物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微山县按照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等12项制度对产生危废的工业企业实施考核并分类管理,由高到低分别评为A、B、C3类,实施不同的检查频次和动态管理要求。对A类达标企业每月巡查1次,对B类基本达标企业每月巡查

两次,对C类不达标企业每周巡查1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此外,微山县对涉废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检查中发现企业问题整改不到位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较好的,及时把企业级别由低等级调至高等级。对评级较好的高等级企业,如在检查中发现新问题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到位,则及时将企业由高等级降至低等级。

张雷



为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济宁市不断加大污染源随机抽查力度,重点检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图为微山县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企业治污设施运行记录。

梁焱栋摄

定期开展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活动

嘉祥一年查企4000家次

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嘉祥县坚持科学治污、部门联动,打出“抑尘、控车、治源、减煤、禁燃”组合拳。全县7家重点企业,11台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同时,嘉祥县定期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2018年,县环保部门共检查企业近4000家次,发现违法问题160个,停产整改企业26家,实施行政处罚107件,罚款480余万元,取缔新发现“散乱污”企业35家。

嘉祥县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加强地表水功能区管理,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及时解决巡河发现的问题;组织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的59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2018年完成6个镇街19个村的污水处理项目。

张茂锋

构建一网两线三面多点管理体系

汶上县打造智慧环保平台

为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汶上县按照“一网、两线、三面、多点”的基本架构,建立“属地管理、边界清晰、责任具体”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同时,要求28家重点企业废气企业的37个排污口全部安装自动

监控系统,利用监管平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数据实行24小时连续监控。

汶上县还通过监管平台对61家商混、建筑工地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监控,安装视频摄像头200余部,发现问题截图取证后转办属地乡镇和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为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汶上县在全县布设空气质量监测站25个及气溶胶激光雷达1台,对城区空气质量进行全方位监测。

王雷雪

